

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、再审裁定、解除保全裁定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、被申请人
- 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中院”）出具的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》、《民事裁定书》（撤诉）、《民事调解书》、《民事判决书》、《民事裁定书》（再审）、《保全案件结案通知书》。2020年6月22日一审开庭的36起案件中，5名原告向中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，减少诉讼金额1,031,770.65元；1名原告撤诉，减少诉讼金额390,797元；经中院主持调解，4名原告变更诉讼请求金额并与公司达成调解协议，减少诉讼金额56,373.52元，公司应向4名原告赔偿损失217,618.51元，应承担案件受理费2,321.91元；中院判决公司应向31名原告赔偿损失2,593,633.23元，应承担案件受理费45,098.84元。中院裁定驳回15名申请人的再审申请。中院解除就3起案件对公司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。
-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：上述一审判决尚处于上诉期内，尚未发生法律效力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；再审裁定、解除保全裁定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没有影响。

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院出具的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》、《民事裁定书》（撤诉）、《民事调解书》、《民事判决书》、《民事裁定书》（再审）、《保全案件结案通知书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变更诉讼请求的基本情况

2020年6月9日，公司对外披露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(编号：2020-054)，36起案件于2020年6月22日一审开庭。其中，(2020)湘01民初588号等5起案件的原告向中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的申请，申请将原来的诉讼金额由2,766,972.83元变更为1,735,202.18元，涉及减少诉讼金额1,031,770.65元。

二、撤诉民事裁定书的基本情况

2020年6月9日，公司对外披露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(编号：2020-054)，36起案件于2020年6月22日一审开庭。其中，(2020)湘01民初792号案件的原告向中院提出撤诉申请，中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，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，涉及减少诉讼金额390,797元。

三、民事调解书的基本情况

2020年6月9日，公司对外披露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(编号：2020-054)，36起案件于2020年6月22日一审开庭。其中，经中院主持调解，(2020)湘01民初377号等4起案件的原告与公司自愿达成协议，4名原告的诉讼请求金额由273,992.03元变更为217,618.51元，涉及减少诉讼金额56,373.52元；公司向4名原告赔偿损失217,618.51元，案件受理费2,321.91元由公司负担。

四、民事判决书的基本情况

2020年6月9日，公司对外披露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(编号：2020-054)，36起案件于2020年6月22日一审开庭。其中，1起案件撤诉，4起案件调解结案，中院对剩余31起案件判决如下：

(一) (2020)湘01民初538号等4起案件的一审判决情况

被告：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判决如下：

- 1、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4名原告赔偿损失1,089,733.51元；
- 2、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各案案件受理费已由原告预交，由公司承担的部分(16,589.48元)应于本

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原告。

(二) (2020) 湘 01 民初 588 号等 27 起案件的一审判决情况

被告：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、帅放文

判决如下：

- 1、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 27 名原告赔偿损失 1,503,899.72 元；
- 2、帅放文对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；
- 3、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各案案件受理费已由原告预交，由公司承担的部分（28,509.36 元）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原告。

公司应向上述 31 名原告赔偿损失合计 2,593,633.23 元，应承担案件受理费合计 45,098.84 元。

五、再审民事裁定书的基本情况

公司收到中院出具的两份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就 15 起再审案件进行裁定，情况如下：

(一) (2020) 湘 01 民申 120 号等 5 起案件的再审裁定情况

被申请人：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裁定如下：驳回 5 名原告的再审申请。

(二) (2020) 湘 01 民申 110 号等 10 起案件的再审裁定情况

被申请人：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、帅放文

裁定如下：驳回 10 名原告的再审申请。

六、保全案件结案通知书的基本情况

2020 年 5 月 15 日，公司对外披露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(编号：2020-051)，公司收到中院下发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解除对公司合计价值 65,438,882.89 元财产的冻结。近日，公司收到中院出具的 (2020) 湘 01 执保 108 号、(2020) 湘 01 执保 109 号、(2020) 湘 01 执保 110 号《保全案件结案通知书》，情况如下：

(一) (2020) 湘 01 执保 108 号《保全案件结案通知书》

中院解除对公司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：

解除对公司名下位于长沙市芙蓉区浏阳河大道一段 558 号红橡华园 1 栋 701、702、703、704、705、706、712、713 号房产的保全措施。

该案以保全完毕方式结案。

(二) (2020) 湘 01 执保 109 号《保全案件结案通知书》

中院解除对公司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：

解除对公司名下位于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南路一段 368 号中盈广场 G75 地块 A 座 101、201、301、401 号房产的保全措施。

该案以保全完毕方式结案。

(三) (2020) 湘 01 执保 110 号《保全案件结案通知书》

中院解除对公司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：

解除对公司名下位于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 589 号开福万达广场 B 区商业综合体 16009、16010、16011、16012、16013、16014、16015、16016 号，位于长沙市芙蓉区浏阳河大道一段 588 号红橡华园 1 栋 601、602、603、604、605、606、607、608、609、610、611、612、613 号房产的保全措施。

该案以保全完毕方式结案。

七、开庭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一审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中院已对 916 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，判决公司应分别向各原告赔偿损失合计 77,995,187.43 元，公司应承担的案件受理费合计 1,000,178.30 元；对 20 起案件进行调解，公司与原告一致同意调解，公司向原告赔偿损失合计 3,112,084.30 元，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合计 28,592.00 元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生效的一审判决和调解结案的 626 起案件已完成赔付。

(二) 二审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高院已对 259 起上诉案件作出维持原判的二审判决，对 21 起上诉案件作出撤回上诉裁定（其中，有 5 起上诉案件公司已完成赔付）。根据一审判决结果，公司应向 275 名一审原告赔偿损失合计 18,484,869.54 元，应承担的案件受理费余额合计 265,407.57 元（此处赔偿损失金额及案件受理费已包

含在“(一) 一审情况”列明的赔偿损失金额和案件受理费中)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就已生效的二审判决和裁定结案的 250 起案件已完成赔付。

八、其他情况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诉的小额诉讼、仲裁案件共 3 起,其中 1 起合同纠纷,金额 2,850,000 元,已进入执行阶段;1 起合同纠纷,金额 10,038,882.64 元,双方已调解,进入执行阶段;1 起合同纠纷,金额 91.2 万元,双方经仲裁调解审结,被告未按期支付,公司申请强制执行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被诉的小额诉讼、仲裁案件共 6 起,1 起为股权纠纷,处于审理阶段;5 起为劳动争议纠纷,一审、二审、再审均驳回起诉,现处于岳阳市人民检察院监督立案阶段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九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已就一审判决生效与调解的 626 起案件完成赔付,已就二审判决与撤诉裁定生效的 250 起案件完成赔付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就相关诉讼事项累计计提预计负债的余额为 7,128,048.75 元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有 31 起案件已完成一审判决,处于上诉期内,尚未发生法律效力,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十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》
- 2、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(撤诉)
- 3、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调解书》
- 4、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
- 5、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(再审)
- 6、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《保全案件结案通知书》

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